

幼兒中心的消防規定

1. 幼兒中心如任何一層的面積少過 230 平方米，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須為整間中心安裝火警偵測系統，並在用作睡覺的房間安裝煙霧偵測器。系統的警報應以直線電話線傳達消防通訊中心。系統的安裝工程須由第一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在安裝完竣後將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 251）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
 - b. 應設有一個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掣和聲響示警裝置應裝設在中心入口大堂或附近以及在公用走廊一個當眼位置。這個系統警報須與火警偵測系統連接。
2. 幼兒中心如任何一層的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須為中心內用作睡覺的房間安裝煙霧偵測系統。系統的警報應以直線電話線傳達消防通訊中心。系統的安裝工程須由第一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在安裝完竣後將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 251）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
 - b. 須為中心裝設消防喉轆，使中心內每個部分都能有一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消防喉轆膠喉到達。倘若中心所在的大廈並未設有消防栓／喉轆儲水箱，則消防喉轆系統可接駁一個容量不少於 1500 公升的臨時水箱，由臨時水箱供水。消防喉轆系統應設有固定的消防水泵，水泵應經常在起動狀態，並應能使喉轆膠喉咀噴出不少於 6 米長的水柱，流量不少於每分鐘 24 公升。
 - c. 應在整間中心內裝設自動花灑系統。倘不可能裝設花灑水缸，則花灑系統的水源可由大廈消防栓／喉轆水缸供給或直接或由街喉供應。作為最後辦法，接駁由上文（b）段所述的 1500 公升大廈消防栓／喉轆儲水缸供水，亦可接駁。這種臨時花灑系統必須按照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二部分)所列的規定安裝。安裝工程須由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在安裝完竣後將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 251）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
 - d. 應設有一個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每個消防喉轆地點裝設啟動掣和聲響警報裝置。啟動掣應包括自動消防水泵和響起聲響示警裝置的裝置。這個系統的警報應與火警偵測系統連接。
3. 所有消防設備控制台須設在接待處或中心內入口附近。
4. 每個廚房／茶水間／總掣房內應設有一個認可的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氣體式滅火筒，廚房內並應設有一張認可的 1200 x 1200 毫米滅火氈。在中心內，應在圖則所示位置安裝 _____ 個 9 公升裝二氧化碳水式滅火筒。
5. 所有出口須適當地裝上指示燈箱，燈箱須有以正楷書寫，高不少於 125 毫米且筆劃有 15 毫米濶的「E X I T 出口」字樣。字樣的顏色及背景的對比顏色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的顏色配搭。整間中心內所有出口指示燈箱所採用的顏色必須統一。

字體顏色

對比背景顏色

綠色

白色

白色

綠色

6. 須在整間中心內裝設應急照明系統。根據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V 部 5.9 段裝設的整套電池式應急照明系統，如在電力發生故障時能照明兩小時，照明程度不低於 2 勒克司，即可獲得接納。
7. 若設有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此系統應由煙霧偵測器啓動，並附有中央人手控制的後備控制設施，以停止在指定隔火間內機械產生的空氣流動。
8. 所有消防裝置均須有基本及輔助電力供應。
9. 中心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和設備必須經常保持良好運作，每 12 個月最少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由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 251）的副本，證明已符合有關規定。
10. 如無消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或許可，存放的危險品數量，不得超出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的豁免限額及總數量。
11. 所有出路的門均毋須用任何鎖匙便可從中心內即時開啓。
12. 所有出口及出路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13. 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工人負責。工程完成後，該承辦商／工人須填妥及簽署完工證明書，證明裝置完全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14. 除上文第 13 項外，幼兒中心的電器插座須安裝在幼兒不能觸及的位置。如現址的電器插座已安裝在幼兒能觸及的位置，則應以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保護插座，以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內有關規定的安全要求。
15. 所有圍牆及窗口應最少距離樓面 1100 毫米，否則須用欄桿或窗花妥為保護。而所有安裝的欄桿或窗花，必須在發生事故時可由消防員迅速予以拆除。

16. 如使用以鐵欄圍繞天台作為遊樂場，鐵欄的安裝法必須令消防員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迅速進入遊樂場。
17. 所有通風系統如有使用通風管或通風槽穿過任何牆壁、樓面或天花，由一個房間通往另一房間，均應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須將顯示通風系統設計的詳細圖則透過發牌當局，即社會福利署，呈交消防處的通風系統課，以便派員到場視察有關係統是否符合規定。通風系統安裝後須由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定期檢查，每次檢查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一份「維修證明書」副本，證明已符合有關規定。
18. 幼兒中心內的安全逃生通道所採用的所有隔聲、隔熱或裝飾用途的襯料，必須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7 部所述表面火焰蔓延率第一或第二級或同等國際標準，或以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抗火效能提升至相同標準。在這方面，須將一份由一名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 251）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證明已符合有關標準。
19. 管道內及隱閉地方所採用的所有隔聲、隔熱或裝飾用途的襯料，必須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7 部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一或第二級或同等國際標準，或以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抗火效能提升至相同標準。在這方面，須將一份由一名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 251）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證明已符合有關標準。
20. 包括簾帳，帷幔及其他織物掛幕等所有裝飾性布料應屬抗火物料，並符合英國標準第 5867 條第 2 部有關按照英國標準第 5438 條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測試 B 類布料的規定，或以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抗火效能提升至相同標準。在這方面，須將一份由一名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 251）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證明已符合有關標準。
21. 任何由消防處指定的其它附加規定。

如果處所內採用了聚氨酯泡膠床褥和軟墊家具，它們都必須分別符合英國標準 7177(1996) 和英國標準 7176(1995)所訂的可燃性標準〈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得到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22. 消防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加規定。

消防處